

【實務新知一】

證券交易法修正簡介

許秀惠（證期局 稽核） 陳俊尹（證期局 副研究員）

壹、前言

證券交易法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之 4 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本次證券交易法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包括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無須再扣除無形資產、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等內容。前揭立法委員所提證券交易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為使外界能了解修正內容，並落實法令遵循，特以本文說明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如後。

貳、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無須再扣除無形資產

一、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原條文規定，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之限制。本次修正增訂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額度計算基礎無須扣除無形資產。

- 二、本次提案修正理由係鑑於現行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係依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發行限額，不得逾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後餘額之二分之一，基於電信業及文創業等特殊產業之無形資產為其重要營運資產，如計算基礎須扣除無形資產，將使得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額度受到限制，爰提案修正其計算基礎無須扣除無形資產。
- 三、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修正後，調整無擔保公司債之發債計算基礎無須扣除無形資產，對無形資產佔資產比重較高之產業可提高發債額度，將有助於企業籌資。

參、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 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本次修正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 二、本次提案修正理由係鑑於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收購規範，相較於國外，我國公開收購辦法資訊揭露透明度有待加強，其中又以公開收購人資金來源尤為重要，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並由第三方出具資金來源之確認或證明文件，爰提案修正。
- 三、為保障參與應賣之投資人權益，加強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力或財產完成公開收購，以防範收購人違約不交割，本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強化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等，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後，將上開履約能力之證明提升至法律位階，更有助於完備公開收購制度。

肆、結語

近期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無須再扣除無形資產、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等，希望本文之介紹能夠幫助外界了解近期修法內容，並當注意法令遵循。

附錄：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105 年 1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之 4、第 43 條之 1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依下列規定辦理</u>，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u>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u>，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